

#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惠环函〔2021〕14号

## 关于钱桥街道上伟路与钱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洋溪2号地块南半部分）出让 环保意见函

惠山区钱桥街道办事处：

贵单位《关于钱桥街道上伟路与钱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洋溪2号地块南半部分）出让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《无锡市钱桥街道洋溪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、钱桥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钱桥街道上伟路与钱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洋溪2号地块南半部分）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钱桥街道上伟路与钱洛路交叉口东北侧地，拟用作居住用地。根据《无锡市钱桥街道洋溪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及主管部门评审意见，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一类用地标准限值。

二、根据根据钱桥街道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勘查情况，该

地块现状为空地，原状为宅基地和农业用地，地块周边 500 米内没有工业企业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确保满足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要求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15日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